

资料编号：垫房实测 2022-0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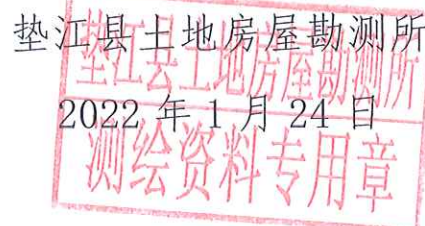
重庆市房产面积竣工报告书 (实测)

委托测绘单位：重庆红星美龙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测绘的项目名称：红星爱琴海建设项目

委托测绘的房屋名称：红星爱琴海 S-17# (公安附 20 号)

委托测绘的房屋地址：垫江县桂溪街道牡丹大道 11 号



房屋建筑面积量测量和计算说明

一、项目名称及幢号

- 1、规划批准项目名称： 红星爱琴海建设项目 S-17#
- 2、对外销售项目名称： 红星爱琴海建设项目 S-17#
- 3、本次申请测绘的楼盘（组团）名称： 红星爱琴海建设项目 S-17#
- 4、规划批准的幢号名称： 红星爱琴海建设项目 S-17#
- 5、公安机关编制的幢号名称： 红星爱琴海建设项目附 20 号楼
- 6、房屋宗地号： 222222222222222222

二、房屋面积概况

本幢共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79.67 平方米。

其中：

三、特殊说明

委托人已经向本单位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测绘资料，并对测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而造成的结果偏差或错误，本单位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建筑面积测绘和计算依据

- 1、《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 —2000）
- 2、《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 号）
- 3、《重庆市房屋面积测算实施细则》（渝国土房管发[2007]648 号）
- 4、《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房屋面积测算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10]92 号）
- 5、其它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_____ 号）

五、测算方法及其它说明

- 1、此份资料使用的长度单位为米，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 2、内业采用由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勘测规划院联合开发的 数字化房产综合处理系统 软件进行计算和绘图，面积计算结果取位至 0.01 平方米，分摊系数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 3、附图中所标注的尺寸为墙中线尺寸；
- 4、本幢房屋外墙厚度：0.20 m 等。

六、此份资料共 11 页，包括：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和计算说明 2 页；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1 页；

房屋建筑面积分层汇总表 1 页；

共用建筑面积分层汇总表 1 页；

房屋面积分户汇总表 1 页；

附图 1 页；

检查验收表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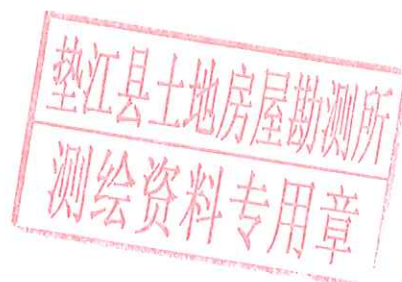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页。

七、各负责人签名和公章：

测绘计算：  2022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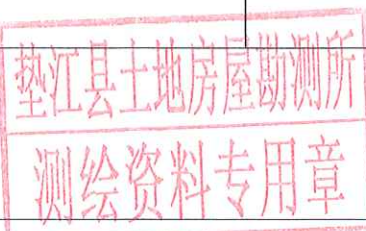
检 查：  2022年1月25日

部门检查：  2022年1月25日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宗地号		222222222222222222	建筑物名称	红星爱琴海建设项目 S-17#	
地 址		垫江县桂溪街道牡丹大道 11 号	坐 标	X=	Y=
委托单位		重庆红星美龙置业有限公司	用 途	商业	
面 积 统 计			层 数 统 计		
基底面积			地面以上 层 数	1	裙楼
总建筑面积		1079.67			塔楼
其 中	地面以上		其 中	架空层	
	半地下室			转换层	
	地下室			设备层	
共用建筑面 积总 计		24.47		避 难 层	
其 中	应分摊		地下室层数		
	不分摊				
备注说明:					



房屋面积分户汇总表

建筑物名称：红星爱琴海建设项目 S-17#

面积单位：平方米

幢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套内面积	分摊系数	分摊面积	建筑面积	同户型数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1	72.83	0.0232	1.69	74.52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10	63.51	0.0232	1.47	64.98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11	60.59	0.0232	1.41	62.00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12	60.59	0.0232	1.41	62.00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13	63.51	0.0232	1.47	64.98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14	62.75	0.0232	1.46	64.21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15	66.98	0.0232	1.55	68.53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2	82.50	0.0232	1.91	84.41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3(员工活动中心)	84.36	0.0232	1.96	86.32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4(员工活动中心)	98.16	0.0232	2.28	100.44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5(员工活动中心)	79.49	0.0232	1.84	81.33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6	66.12	0.0232	1.53	67.65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7	64.60	0.0232	1.50	66.10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8	64.60	0.0232	1.50	66.10	1
第附 20 号	/	第 1	附 20 号 1-9	64.60	0.0232	1.50	66.10	1
合计				1055.18		24.49	1079.67	

注：上表中不包括不计入分摊的共用面积

计算者：



检查者：

川杨
印儒

部门检查者：

绍熊
辉熊

制表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垫江县土地房屋勘测所
测绘资料专用章



第附20号第1层平面图

检查验收表

测量单位检查意见:

检查者:

绍熊辉

测量单位盖公章:

已检查, 同意提交。

2022年 (月 日

垫江县土地房屋勘测所
测绘资料专用章

委托测量单位验收意见:

套内界线划分及共有部位使用范围准确无误, 同意测算结果。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文申正

委托单位盖公章:



2022年 1 月 24 日

技术审查单位意见

已审查, 同意上报备

垫江县土地房屋勘测所
审查单位盖章
成果资料审查专用章
2022年 1 月 24 日

备案部门意见:

1月24日

经办人:

2022年 1 月 24 日

承 诺 书

垫江县土地房屋勘测所:

本公司开发的 红星爱琴海建设 项目的楼盘, 现需到贵单位办理并出具测绘报告。本公司确保向贵单位提供和出具的图纸、资料、电子文本等真实、完整、准确, 提交贵单位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平面图、分层图)均与本公司提交规划部门审核批准的图纸一致, 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合法有效。

现本司承诺:因本公司所提供资料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将由本公司自行承担。造成贵司或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将由本公司一并承担。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承诺人(盖章):





产权产籍培字第23011405号

杨儒川

同志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8 日
在 重庆房地产业培训中心
完成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人员
(测绘) 培训, 成绩合格, 特
发此证。

杨儒川

姓 名 _____
出生年月 512322196702120035
职 务 _____
工作单位 垫江县房产交易所



2004 年 11 月 1 日



产权产籍培字第23010728号

李中文 同志于 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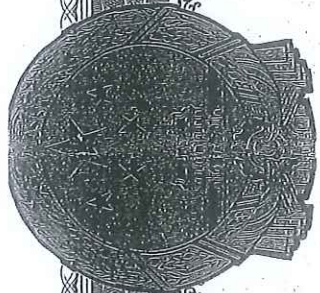
11 月 19 日至 2001 年 11 月 27 日
在 重庆房地产业培训中心
完成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人员
(测绘岗位) 培训, 成绩合格, 特
发此证。

李中文

姓 名 _____
出生年月 512322640829001
职 务 _____
工作单位 重庆市垫江县房地产产权测绘所



2002 年 1 月 17 日



测绘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专业范围：

丙级：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

法定代表人：熊绍辉

注册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人民西路132号

证书编号：丙测资字5021875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制